第五条 教职工在工作时间离开学校者，均须按规定请假，经批

手续后再办理有关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教师请假均须办妥调课手

病休假，请假期满回校或在准假期内提前回校上班的，应予部门

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经批准后方可休假。

（二）基本工资

的计发

1. 连续或当年病

假累计在2个月以内的，基本工资（由岗位工

资、薪级工资组成，

下同）按全额计发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　　2022年4月8日印发